安康学院文件

校发[2020]94号

关于印发《安康学院 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:

《安康学院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经教学委员会审议、 2020年7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学习并遵 照执行。

安康学院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,加强教材管理,打造精品教材,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(教材[2019]3号)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材是指根据人才培养目标,结合学校 转型发展背景下专业和课程建设需要,由我校教师编写的一批 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、高质量的应用型本科教材及其配套辅助 教材、讲义。
- **第三条** 教材建设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在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,教务处负责项目的全校统筹管理,二级学院是教材建设的责任主体,负责本学院项目的申报和具体管理。

第二章 教材立项范围

第四条 教材建设项目立项范围如下:

- 1. 列入建设的教材应是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所需教材, 一般应经过两届以上(含)的讲义试用, 应反映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及最新成果。鼓励建设配套补充性、更新性和延伸性教辅资料。
 - 2. 优先支持支撑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建设类教材。
- 3. 优先支持教师教育、产学合作、创新创业、实验实训、 应用案例类教材。

- 4. 优先支持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及交叉学科类教材。
 - 5. 优先支持突出校本特色、地域特色、行业特色的教材。
- 6. 优先支持促进教学内容、教学模式与方法、考核方式改革的教材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多种介质综合运用、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。

第三章 教材编写

第五条 教材编写内容要求如下:

- 1.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,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,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- 2.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, 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, 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, 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 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,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
- 3.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,满足实际教学需求。 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,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 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,

富有启发性,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4. 编排科学合理,符合学术规范。教材编写层次分明,条理清楚;文字规范,表述流畅;图表准确,配合恰当;引言注释合乎规范,计量单位符合国际标准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,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,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六条 教材编写人员要求:

- 1. 政治立场坚定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坚定"四个自信"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,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- 2. 学术功底扎实, 学术水平高, 学风严谨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和人才培养规律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, 了解教材编写工作, 文字表述能力强。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 - 3. 遵纪守法,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- 4. 教材编写人员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- 5. 教材编写人员须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,由所在单位公示。
- **第七条**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,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,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 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,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。主编

须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,还需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,政治敏锐性强,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,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- 2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,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,熟悉教材编写工作,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鼓励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教师编写教材,实践性较强的教材可以吸收行业企业人士参与。
- **第八条** 编写团队应吸收相关领域学科专家、课程专家、教研人员、一线教师、行业专家等,积极借鉴优秀教材编写经验,集中开展重大理论课题和实践问题攻关,注重语言表达和呈现方式创新,满足案例教学、项目教学、实践教学等需要。
- **第九条** 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。编写的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,一般3至4年修订一次。教材修订既要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新进展等,充实新内容,又要保持相对稳定。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

第四章 教材审核

第十条 教材建设坚持凡编必审。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五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,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,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,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第十一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

线教师等,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。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 法第六条要求,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 和政治鉴别力,客观公正,作风严谨,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 同意。充分发挥教学委员会、专业学会、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。

第十二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,遵循回避原则。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教材审查人员。

第十三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,经过集体充分讨论,形成书面审核意见,得出审核结论。审核结论分"通过""重新送审"和"不予通过"三种。

第十四条 除统编教材外,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。审核程序如下:

- 1. 申请人填写《安康学院自编教材立项申请书》(附件),报 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、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 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。
- 2.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,评审结果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、学校教材领导工作小组审定,公示无异议后,发文立项建设。

第五章 经费资助

第十五条 为推进我校教材建设,鼓励我校教师编写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,学校每年拨出专款作为教材建设项目专项资助经费。

第十六条 立项建设的教材项目,公开出版的教材原则上资助额度为2-3万元,有重大内容更新的已出版教材修订版不超过1万元,自编讲义0.5-1万元。

第十七条 立项资助教材原则上应在人民出版社、人民教育出版社、中华书局、商务印书馆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科学出版社等六大出版社出版。

第十八条 立项资助出版的教材,必需标注"安康学院教材资助项目"。公开出版教材在教材出版后一个月内,项目负责人需向学校提供五本样书存档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对高水平建设教材予以配套奖励,具体参照《安康学院教学奖励办法(修订)》(校发[2019]73号)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况者,资助经费及奖励将被取消:

- (1) 已立项但未完成编写或出版的;
- (2) 申请延期一年后仍未结题通过的;
- (3)未完成编写或出版任务,教材编者或申请者调离学校的;
 - (4) 弄虚作假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;
 - (5) 其他应予以取消资助的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文件《安康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(教字[2006]29号)《安康学院教材建设基金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院发[2011]180号)自动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印发